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 105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3.7.高市衛藥字第 10631519400 號函辦理。

(二)105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 437 家，其違規項目前 10 名(共 11 項)依序如下：

- 1.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
- 2.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
- 3.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
- 4.使用管制藥品未詳實登載病歷。(醫師法第 12 條)
- 5.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
- 6.處方第 1-3 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 7.非藥事人員調劑或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藥事法第 37 條第 2 項)
- 8.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
- 9.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藥事法第 37 條第 1 項)
- 10.管制藥品減損未依規定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
- 11.銷燬使用殘餘管制藥品不紀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

(三)另於 105 年度提送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議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之違規案件共 7 件(多為大量或自費開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案)，其中 4 件醫師處方用量嚴重超過醫療常規，除罰鍰 12 萬元外，併停止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 6 個月至 2 年；2 件管制藥品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處罰鍰 6 萬元至 30 萬元；1 件醫師未確實遵循醫療常規處方使用管制藥品，函告改善。

(四)去年(105年)經查獲涉管制藥品違規者(尤其是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經裁處罰款、函告改善者)，本市衛生所將於106年度執行複查，以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將依法加重處分。

二、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執行細胞輔助性軟組織填充技術(SVF及CAL)之相關規定，請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3.6.高市衛醫字第 10631449200 號函辦理。

(二)醫療機構執行以自體脂肪併間質血管細胞群 (SVF)混合物，用於直接增加特定部位豐腴度之技術，其混合物應為抽取自體皮下脂肪後注射於皮下部位，不能宣稱疾病治療效果，亦不能宣稱為細胞治療。該技術不屬需執行之人體試驗項目，但應以書面同意(說明)書之方式充分告知施受者。

(三)醫療機構進行醫療廣告之內容應具科學證據，如廣告宣稱SVF及CAL有疾病治療效果或提及細胞治療，已違反醫療相關法規。有關「細胞輔助性軟組織填充技術」之相關規定，請會員遵循辦理，以避免違反醫療法第八十六條及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6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61661064 號公告更新 105 年度第4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3.6.高市衛醫字第 10631457400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因應疾管署完成「新型A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106年2月修訂版）」

，請會員依手冊內容配合辦理相關防治工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2.20.高市衛醫字第 106312170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為疾管署就新型A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中，就醫療機構感染控制與臨床診療等相關指引納入，並參依近期國內外禽流感疫情防治相關工作實務需要完成修訂，已置放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新型A型流感專區/防疫措施/防治工作手冊項下；且該署表示將依實際防疫需要，不定期修正公布，請相關醫療或防疫人員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

(三)因應中國大陸H7N9流感尚未降溫及國內禽場出現禽畜流感，請醫療院所加強以下作為：

- 1.對於類流感症狀民眾，請詳問其旅遊史、職業、禽畜接觸史及群聚情形（TOCC），如有發現符合新型A型流感通報定義之疑似病例，應立即通報。
- 2.若通報疑似或確診個案因故需進行轉院時，除依手冊之醫院管制措施內容辦理外，過程中請務必向接受轉診醫院說明個案狀況，以利該院整備及避免更多暴露，並同時知會衛生單位。

(四)衛生局為讓民眾於短時間內瞭解新型A型流感疫情概況及防治知能，特製「防雞總動員一防禽護健康」懶人包PPT，請會員能於候診處或其他公共場所協助放映，可至衛生局/新型A型流感(H7N9、N5N6等)專區下載。

五、主旨：轉知請會員強化對於疑似兒虐或疏忽事件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一案，詳如說明段

，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3.9.高市衛醫字第 10631457300 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基層醫療院所之醫事人員，提供妥適的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篩檢及轉介服務，衛生福利部前增修「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在案，期以提升國內兒少保護案件醫療評估專業及強化兒少保護政策之推動，請貴會協助推廣，以維護兒童就醫與保護權益。

(三)前開「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二版手冊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網頁擷取使用（<http://www.mohw.gov.tw>／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特殊族群處遇/家暴及性侵害相關業務/兒少虐待防治業務／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失智症診療手冊」與「失智症教師手冊」電子書於該部

全球資訊網和文化部 TPI 台灣出版資訊網，請會員多加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3.10.全醫聯字第 1060000401 號函辦理。

(二)失智症患者若能早期發現，提早介入，可延緩疾病惡化，減少家庭及社會的照顧負擔，其防治重點除加強患者家屬對疾病的認知與警覺外，第一線臨床醫師亦應對失智症的先期症狀有所了解，並能對疑似病人進行初步的判斷與轉介，同時能與其家屬妥善溝通病人及其家屬可能面對的情況。因此，衛福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編製旨揭二手冊。期望藉此電子書之出版，可增進基層醫師照護失智症病人之認識，並作為教育訓練之參據，以提升失智症患者的照護品質。

(三)可經由衛福部全球資訊網(www.mohw.gov.tw/衛生福利 e 寶箱/衛生醫療/醫療照護)以及文化部 TPI 台灣出版資訊網(<http://tpi.culture.tw/>) 搜尋「失智症診療手冊」與「失智症教師手冊」下載使用，亦歡迎各界對於教材提供寶貴意見，以作為後續更新版本時之參考。

(四)本案聯絡人陳麗絹，電子郵箱：mdlc@mohw.gov.tw。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回收或撤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每月新核發、註銷、變更、展延許可證月報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各類名單/產品回收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106 年度藥品不良反應及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本年度相關業務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受託辦理，詳細公告內容請會員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3.3.全醫聯字第 1060000305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60100080 號令廢止「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3.3.全醫聯字第 1060000298 號函辦理。

健保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3.全醫聯字第 1060000300、1060000432、1060000461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電子轉診平台」，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上線使用，請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3.13.全醫聯字第 1060000399 號函辦理。

(二)落實雙向轉診為推動分級醫療重要配套之一，健保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分級醫療政策推動，建置「電子轉診平台」，加強醫師與醫師間轉診資訊連繫，共同今作提供病人連續性照護。

(三)為利醫療院所使用，「電子轉診平台」醫師、轉診櫃台使用者手冊，已建置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電子轉診平台格式(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0&menu_id=710&webdata_id=5445&WD_ID=1123)及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首頁公告事項。

(四)為鼓勵使用電子轉診平台，健保署 106 年於「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使用漸保署電子轉診平台轉診轉出、轉入每筆各 5 點)，「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品質指標 5 分)提供相關誘因鼓勵。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60081028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四年(105 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 106 年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3.8.全醫聯字第 1060000363 號函辦理。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最低 8 折起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 折，週五至週日可享 86 折。

*適用期間：106 年 4 月 6 日—106 年 6 月 30 日。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十二、主旨：本會 106 年 5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備註
106/5/4(四) 12:30-14:30	HIFU (高密度聚焦超音波, High Intensity Focus Ultrasound surgery)在子宮肌瘤治療上的應用	龍震宇教授- 高醫大附設醫院婦產部	即日起至 106/5/2 止	婦產科. 家醫科. 一般科.	高雄市診所協會主辦
106/5/11(四) 12:30-14:30	現階段高雄房地產的趨勢	陳世雷董事長- 敦煌不動產事業(股)公司	即日起至 106/5/8 止		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主辦
106/5/12(五) 12:30-14:30	心臟衰竭的治療	邱寬饒主治醫師- 義大醫院心臟內科	即日起至 106/5/9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諾華藥廠協辦
106/5/18(四) 12:30-14:30	眼科常見疾病介紹	潘志勤醫師- 上明眼科診所負責醫師	即日起至 106/5/15 止	眼科.家醫科. 一般科.	
106/5/26(五)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阮綜合醫院	即日起至 106/5/23 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護理.	

活動

十三、主旨：為增進會員間之聯誼，本會訂於 106 年 5 月 28 日舉辦『會員端午聯歡晚會』

，歡迎會員親臨及攜眷共襄盛舉，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晚會時間：106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

晚上 6 時開始報到，6 時 30 分聯誼餐敘、節目表演。

(二)晚會地點：海寶國際大飯店 2 樓國際廳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171 號

(三)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及會員眷屬

(四)費用：會員免費、眷屬每人酌收 500 元。

(五)欲參加之會員請於 5 月 23 日前電話報名 07-2212588，

俾便及早統計人數籌備訂席事宜。



本會會員結婚賀儀禮金為6000元，但夫妻二人皆為會員時，由1人申請，禮金為6000元。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於戶政機關登記後二個月內持戶籍謄本正本至本會申請，逾期不受理。生效日期:106 年 1 月 26 日起。

理事長 王 欽 程

受文者：有關會員

☞請會員注意，必要費用標準有修正提高喔！☜

一、主旨：轉知財政部 106 年 1 月 12 日公告 105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敬請於今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以該標準申報，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3.3.全醫聯字第 1060000334 號函辦理。

(二)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05 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1.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 0.8 元(原為每點 0.78 元)。但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所訂保障額度補足差額之收入，減除百分之 78 必要費用。

2.掛號費收入：78%

3.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內科：40%	外科：45%	婦產科：45%	小兒科：40%	家庭醫學科：40%
眼科：40%	骨科：45%	皮膚科：40%	精神病科：46%	耳鼻喉科：40%
其他科別：43%				

4.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以上 1.2.3.減除必要費用。

5.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 35%必要費用。

※※※6.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 78 必要費用（增列兒童及其他特定對象）。

(三)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 10% 必要費用。

二、主旨：轉知重申醫療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招徠醫療業務，且不得有超額或擅立收費

項目收費之情事，請會員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2.20.高市衛醫字第 106312170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61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次按醫療法86條第7款規定，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衛生局業於105年11月21日以高市衛醫字第10538786100號函轉在案（諒達）。末按醫療法第22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本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公告於本局網頁／服務專區／查詢服務／公告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三)邇來媒體報導診所藉推行集點卡方式，不當招攬病人就醫之情事，另衛生局接獲多起民眾檢舉診所超收病歷複製本費用，核已違反前揭規定。

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除計畫之附

件 4 收案申請書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外，其餘自公告日起施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3.8.全醫聯字第 1060000367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有關為掌握藥品之流向，確保藥品品質，請會員注意，

藥品之買賣應向具藥商許可執照者採購，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3.24.全醫聯字第 1060000460 號函辦理。

(二)藥事法已明定經營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應依藥事法第 27 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請領藥商許可執照，旨為落實藥商管理並健全民眾用藥安全。

(三)依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證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違者依同法第 92 條處三萬元以上兩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又，藥品之販賣或管理係屬藥師之業務，依藥師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藥師有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情事者，構成移付懲戒之事由。

(五)請會員注意，藥商批發、零售應提供發票，會員購買藥品時亦應向藥商索取，以掌握購藥來源；如有非法情事將從嚴處辦，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五、主旨：轉知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冠脂妥膜衣錠

10毫克」疑似有假冒品案，請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3.10.高市衛藥字第 106316447000 號函辦理。

(二)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下述事項：

1.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地區醫院、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冠脂妥膜衣錠產品之所有批號全面收回，並進行換貨；該公司將於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進行全面盤點清查。

2.各大醫療院所或社區藥局如有換貨相關問題，可撥打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888-633 洽詢。

3.民眾如持有旨揭藥品，並向各醫療院所或藥局洽詢時，仍請就民眾提出之諮詢儘可能提供協助。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就「一例一休衝擊醫療體系」相關後續研處辦理情形，詳細內

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3.17.全醫聯字第 1060000431 號函辦理。

(二)對於醫療院所常提出「於勞資協商合意下，醫療人員休息日可否拆為二個半天」問題，衛福部函調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研商「推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實施計畫」會議中提出建議，行政院並已責請勞動部研議後妥予回應說明。

七、主旨：轉知有關105年本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106年4月至7月展開，請會員支持配

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3.9.高市衛醫字第 10631496200 號函辦理。

(二)105年本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106年4月15日展開調查，本市各區設置普查所，依據全面訪查單位普查區配置普查員前往各診所普查，普查員前往診所普查將配戴識別證件，若對身分有所疑問，可向轄區里長查詢，本次普查衛生局將全力協助本次診所普查之進行，請各會員支持配合。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刻正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調查全國醫療院所提供無障礙就醫環境

之辦理現況及相關輔導改善作業一案，請各醫療院所配合提供友善之無障礙就醫環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3.27.全醫聯字第 1060000462 號函辦理。

(二)旨揭調查事宜，衛福部業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得配合醫政督導考核併辦；並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提供友善之無障礙就醫環境，並確保各醫院無障礙環境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範，至設有復健治療設施之診所，應確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無障礙規定，另針對非設有復健治療設施之診所，亦建請就醫資源及實務可行性，進行輔導改善。

九、主旨：轉知有關「106 年大腸癌篩檢基層診所採便管補助計畫」，詳如說明段，請基層

診所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2.18.高市衛健字第 10631174700 號函辦理。

(二)旨案為提高轄區大腸癌篩檢人數低於 50 人(含)以下之基層診所服務意願，藉由採便管補助方式提高大腸癌篩檢完成量。

(三)活動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採便管用罄即停止活動）。

(四)活動對象：本市基層診所（排除本年度癌症品質補助醫院）。

(五)執行方式：基層診所至少完成成功人大腸癌篩檢方能參與活動。

1.篩檢對象以 50-69 歲符合大腸癌篩檢的民眾，依篩檢人數(10-49 人) 分成 4 組，給予補助 5-20 支不等採便管。

2.衛生局將於 11 月 15 日前至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篩檢統計完成後，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發放符合補助基層診所領取採便管。

3.另，針對超過 50 人(含)以上基層診所，已配合 106 年大腸癌篩檢基層診所禮券獎勵計畫辦理，故不予補助採便管。

(六)審查標準：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報表為主。

(七)計算方式：依系統統計日期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

(八)領獎：篩檢統計完成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補助資格基層診所，至轄區衛生所進行簽收請領採便管。

十、主旨：轉知為配合政府醫療援外政策，請各醫療院所於本(106)年 4 月 30 日前填復

「醫療器材募徵線上問卷」，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3.14.高市衛藥字第 10631737400 號函辦理。

(二)為積極落實我衛生外交政策，衛生福利部本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Global Medical Instruments Support & Service，以下簡稱GMISS)，募徵國內汰舊堪用之醫療器材或設備，修繕維護後，援贈予緊急需求國家，使醫療資源達到物盡其用之最大效能，並彰顯我國國際人道關懷形象。

(三)請於106年4月30日前完成填具旨揭問卷，線上問卷網址為<https://goo.gl/CaaQFu>。如有相關疑問，請聯絡國立臺灣大學GMISS計畫聯絡人李佳穎小姐（電話：02-3322-5891；傳真：02-2394-0049；電子郵件信箱：gmiss@gmiss.mohw.gov.tw）。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施行「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

十七條，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2.20.全醫聯字第 1060000275 號函辦理。

(二)「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轄區內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作業情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協助或進行查核。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查核，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十二、主旨：轉知環保署發布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

辦法」第 49 條之 4 第 7 項、第 106 條之 1 第 4 項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1 第 4 項之「指定之日」之規定，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3.8.全醫聯字第 1060000366 號函辦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其中，關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洗腎診所廢（污）水管理計畫」，自指定之日 106 年 3 月 1 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為協助高雄市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 105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陸續舉辦 7 場講習會，請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四)、106 年 4 月 24 日(一)、106 年 4 月 25 日(二)
 (二)地點：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 樓大禮堂(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 號)
 (三)本講習會因受場地限制皆採事先報名(報名時間自 4 月 6 日上午 8 時開始)，並贈送教材，數量有限，送完為止。免報名、送教材。
 (四)有關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講習會各課程名稱、日期、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詳細訊息請至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k.gov.tw> 首頁/講習會)查詢或撥打電話(07)7256600 轉 7011 楊欣憐小姐洽詢。

十四、主旨：轉知高醫大附設醫院辦理「日本與台灣在宅醫療之發展與現況研討會」，請各醫療院所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時間:106 年 5 月 5 日(五)07:00-12:00
 (二)地點:高醫啟川大樓 6 樓第 1 講堂
 (三)報名方式:
 1.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nyDHhPttRFq73SvE2>
 2.或填寫服務機構、單位、姓名、mail、聯絡電話及告知是否全程參與，回傳至 990436@ms.kmuh.org.tw。
 (四)議程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五)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人趙小姐，聯絡電話 07-3121101 轉 5626。

十五、主旨：轉知本市衛生局將擔任整合平台，媒合醫院、診所與居家護理所組成整合照護團隊，提供本市居家醫療與居家安寧照護服務，有意願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診所，請將附件表格填妥後傳真本會彙整，俾便送衛生局媒合，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3.7.高市衛長字第 10631587400 號函辦理。

理事長 王 欽 程

以下回覆單請撕下填寫後傳真回覆本會

有意願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回覆單

☆診所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負責醫師簽名或蓋章：_____

註:1. 請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前填妥後傳真本會 07-2156816。
 2. 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 07-2212588 確認。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全聯會函詢衛生福利部有關「醫院門診擴充」之審議準則一事，該部函復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3.8.全醫聯字第 1060000372 號函辦理。

(二)依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醫院設立或擴增總樓地板面積，或增設急、慢性一般病床或精神急、慢性一般病床時，應申請許可。同法第 4 條第 2 項復規定，醫院之設立或擴充經許可後，其設立或擴充地點、各類病床數或總樓地板面積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爰醫院如需設立、擴充或變更之需求，應依上開規定，檢具計畫書提出申請。

(三)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計畫會因其所在之醫療區域、醫院規模、層級、財務狀況及發展特色，或有不同，是以，衛福部係依據申請計畫書進行個別審議，尚未有通用性之審查原則。又，為避免法人所設醫院利用附設門診部規避擴增診所家數之限制，而有違分級醫療之政策，爰此，衛福部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7170 號函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3 條之規定，限制醫院附設門診部之增設，待完成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將公告實施。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相關資訊請至衛

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本部各單位及附屬機關/醫事司/醫事人員管理項下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3.16.全醫聯字第 1060000423 號函辦理。

(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三)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5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71103 號函有關「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其詳細內容

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3.10.全醫聯字第 1060000386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其

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3.10.全醫聯字第 1060000380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兒童醫院評鑑基準」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3.16.全醫聯字第 1060000413 號函辦理。

理事長 王 欽 程